

2022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競選活動指引

I. 競選及投票活動安排

提名活動代理(即三葉推廣有限公司^註)負責根據「競選活動指引」的內容執行是次推選活動的競選及投票活動安排。

II. 競選活動的開展

- (1) 競選宣傳活動應待推選活動代理正式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後開展。
- (2) 推選活動代理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召開會議，向候選人(或其代表)介紹競選及投票活動的安排，及進行抽籤，以決定在差額選舉藝術範疇中，候選人的競選編號。
- (3) 候選人論壇將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舉行，凡藝術範疇中出現差額選舉的候選人務必預留時間出席。無競逐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則毋須參與。

III. 推選活動代理提供的協助

- (1) 推選活動代理會向所有出現差額選舉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發出一份單張(按選民登記表上選擇的方式，以郵遞或電郵送達)，介紹其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單張載有每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由候選人親自提供的參選政綱。
- (2) 推選活動代理會向出現差額選舉藝術範疇的候選人，提供該藝術範疇中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登記選民資料，以作其競選宣傳之用。這些資料只限於選民姓名、其所屬藝術範疇及聯絡資料(即選民登記表格上註明選擇同意接收資料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
請注意：
 - 聯絡資料為選民個人資料，絕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候選人或其附屬團體用作宣傳活動之用。
 - 候選人應在完成競選活動後將選民資料銷毀。
- (3) 所有候選人，不論需否競逐，其資料均會在推選活動網頁上刊載。
- (4) 除上述(1)及(2)項外，推選活動代理不會提供其他行政協助，或提供選民的其他資料，或協助任何個別候選人作競選宣傳。

IV. 競選活動

- (1) 候選人參與是次推選活動須遵守公平的原則。候選人應避免參與可能會被指舞弊的活動。
- (2) 候選人不應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利益以期影響別人的投票決定，亦不應向他人施加不恰當的影響以達致其目的。
- (3) 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的競選活動不應妨礙投票地點出入口，或進出投票地點的任何通道。候選人亦不可在投票地點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

^註 香港藝術發展局已委聘三葉推廣有限公司為 2019 年藝發局推選活動代理。

V. 投訴程序

(1) 向誰投訴

- (a) 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投訴可向推選活動代理提出。
- (b)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圓滿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推選活動代理，則有關投訴應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提出。

(2) 何時及如何作出投訴

- (a) 所有投訴必須盡早提出，以確保問題可及早糾正。一般而言，任何在有關事件發生七個曆日後提出的投訴將不會受理。
- (b) 投訴的形式沒有規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中文或英文皆可。
- (c) 投訴人須表明其身份及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絡方法。

VI. 查詢

任何人士如對此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推選代理聯絡(電話：3703 3643 或電郵：nomination2022@hkadc.org.hk)。